



殘障教育標準 2020 年評審討論文件

引言

本討論文件旨在支援澳大利亞政府就《2005 年殘障教育標準》（下稱“標準”）的 2020 年評審（下稱“評審”）進行的諮詢。在這個文件中，我們解釋了標準的內容與作用、評審的目的，以前的評審結果，以及你參與評審的方式。此文件還包含供討論的問題，以幫助我們瞭解你的觀點和經歷。

殘障人接受和參與教育能有助於其充分參與社會生活，最大限度地為他們提供各種機會。積極的教育經歷對一個人的前途有著深遠的影響，可以使他們進一步地學習、就業和獲得有意義的生活。

《2018 年 ABS 殘障、老齡化和照護者調查 (SDAC) 》中指出，殘障人口比例為：0-4 歲- 4%、5-19 歲- 10%、15-64 歲-13%。在 2018 年，總體而言，殘障人占澳大利亞人口的 17.7%，相當於 430 多萬人。

此外，根據「在校殘障學生全國一致數據收集 (NCCD) 處」提供的數據，2019 年，澳大利亞全國有近五分之一（19.9%）的在校學生因殘障接受了調整措施。

殘障教育標準的作用

《2005 年殘障教育標準》（下稱“標準”）於 2005 年 8 月 18 日生效。這些標準是為了確保殘障學生能夠在與非殘障學生相同的基礎上接受和參與教育。

這些標準是 1992 年《反殘障歧視法》(DDA) 的附屬條例；這就是說標準是隸屬於該法案的。根據《反殘障歧視法》，任何人因某人的殘障而對其加以歧視，即屬違法。《反殘障歧視法》保護殘障人士在包括教育在內的許多公共生活領域不受歧視。

根據《反殘障歧視法》第 2 部第 2 編的規定，律政部長可制訂殘障標準，以明確殘障人士關於享有平等機會的權力與責任，其內容比《反殘障歧視法》本身的規定更為詳細。

下列標準是根據《反殘障歧視法》制訂的：

- 2002 年無障礙公共交通殘障標準
- 2005 年殘障教育標準
- 2010 年（房舍 - 建築物出入）的殘障標準

如果一個人按照標準行事，他們就符合《反殘障歧視法》。教育機構必須遵守標準，否則其做法就會不符合法律規定。

殘障教育標準的目的

該標準的目的是闡明《反殘障歧視法》中的教育方面的規定。標準意在使人更容易理解《反殘障歧視法》下的權利和義務。

標準涵蓋以下方面：

- 註冊入學
- 參與
- 課程開發
- 認證和實施
- 學生支援服務
- 消除騷擾和欺凌

標準的每一部分都列明：

- 殘障學生（包括準學生）在教育和培訓方面的權利，幫助人們瞭解，何謂標準規定的公平合理的做法
- 教育機構的法律義務或責任
- 合規性措施舉例說明了為滿足標準每個部分的要求可以採取的措施。

標準所涵蓋的教育機構包括學前班及幼稚園、公立及私立學校、職業技術與繼續教育（TAFE）機構及其他職業教育及培訓（VET）機構、成人教育機構及高等教育機構。

合理調整的義務

標準對教育機構的合理調整義務作出詳細規定，以幫助殘障學生能夠在與非殘障學生相同的基礎上參與教育。教育機構沒有義務去做不合理的調整。

教育機構必須就合理調整問題諮詢學生及其家庭成員或照護者。他們還應考慮到受影響人員（如教職員工和其他學生）的利益，並確保課程或教育計劃的完整性及其評估得到維護。

標準也闡明了教育機構在什麼情況下可免於作出合理調整，以免對他們造成不合理的困難。這種豁免不適用於處理騷擾和欺凌問題。

投訴

如果有人認為教育機構沒有遵守標準，他們有權就殘障歧視向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AHRC）提出投訴。人權委員會將試圖透過調解程序解決這一問題。

如果 AHRC 調解不成功，受影響者可以向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或聯邦巡迴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2010 年和 2015 年的評審

2010 年的評審發現，標準是促進人們接受教育和參與教育的良好框架，但也找出了一些問題。這些問題被視為是削弱了標準的有效性。2015 年的評審發現，雖然自 2010 年以來在標準的可及性和應用方面有了顯著改善，但顯然仍需要作出進一步的努力和提供支援性措施。

2010 年和 2015 年的標準評審中確定的廣泛主題如下：

- **要提高認識** – 這方面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以確保這些標準以用戶為重點，得到廣泛推廣，所有人都能使用，並得到很好的理解。
- **要提高清晰度、理解和能力** – 人們對“合理調整”和“不合理的困難”等詞語的解釋和應用各不相同，需要對教育工作者的最佳做法給予更大的支援和指導。
- **投訴** – 標準中的投訴機制(包括協商和仲裁程序)對學生及其家人和照護者來說可能難以使用、耗時很長，也有難度。
- **問責和合規** – 依賴投訴機制來推動人們遵守標準是難以取得成效的，可以用更積極的機制加以補充。

若 2020 年評審確定類似的主題，我們將研究自 2015 年以來在解決這些領域的問題方面取得的進展程度，包括全國和各州支持殘障學生的重大改革。

我們認識到 2015 年評審中的一些建議事項可能沒有取得明確進展。我們會考慮哪些建議在目前的評審中仍然具有相關性，哪些建議已被其他建議所取代。

2020 年對標準的評審

聯邦教育部長須與律政部長協商，每五年評審一次標準。

評審是測試標準是否能有效地實現其目標，這些目標是：

- (a) 在教育及培訓方面盡量消除對殘障人士的歧視；及*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殘障人士在教育及培訓方面享有與社會上其他人相同的平等法律權利；及*
- (c) 促進社會承認和接受殘障人與社會上其他人享有同等基本權利的原則。*

從根本上說，評審的目的是查看這些標準是否起作用，如果沒有起作用，又可以如何改進。

2020 年評審的範圍和重點

為了瞭解這些標準是否發揮了作用，我們需要聽取學生、其家人和照護者、教育機構、教師和教育工作者以及他們的代言人的日常經歷。

我們還需要與各州和領地、教育部門、國家機構和監管機構以及非政府方面的代表進行對話。

利用我們獲得的知識和理解，我們就可以確定，作為解釋《反殘障歧視法》在教育和培訓方面的機制，這些標準實施的效果如何。

2020 年評審的職權範圍

在考慮這些標準的有效性時，這次評審會考慮以下因素

1. 標準(及其指導說明)中規定的**權利、義務和合規措施是否明確和適當?**
2. 學生、家庭和照護者、教育工作者、教育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是否**瞭解、理解、應用和遵守**標準中的權利、義務和合規措施
3. 標準制訂 15 年來，**是否在為殘障學生提供與非殘障學生同等的教育和培訓機會方面起到作用?**

評審的諮詢將包括**重點關注標準對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殘障學生經歷的影響。**

在制定建議時，**評審將側重於司法管轄區和機構之間開展全國性協作行動的機會**，包括加強教師和教育工作者的知識和能力的行動，以及是否應該**對標準進行任何修訂。**

評審的範圍

我們認識到，在有關為殘障學生提供教育的最佳方式問題上，現正在進行更廣泛的討論。這些討論已在許多評審和調查中公佈出來，並繼續透過調查暴力、虐待、疏忽和剝削殘障人士的皇家委員會（皇家殘障事務委員會）進行探討。我們承認，人們對全納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和特殊學校或隔離環境的存在、以及為殘障學生提供經費等問題上有強烈的看法。必須指出的是，其中一些問題不在本次評審的範圍內。

本次評審的關鍵問題是，這些標準是否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給殘障學生以非殘障學生一樣的接受教育和培訓的機會，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積極的作用。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需要你的幫助。

如何參與評審

我們歡迎任何願意貢獻一份力量的人對本標準的任何方面發表意見。這包括仍然在校求學的年輕人，以及那些代言人—我們希望聽到盡可能多人的意見。

所有的意見會加深我們對你的經歷的瞭解，這有助於我們研究是否需要對標準進行修改，使標準更有效。

我們特別有興趣傾聽年輕人的聲音，以及更多地瞭解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殘障學生及其家人和照護者的經歷。

我們的公眾諮詢階段將從 2020 年 7 月開始，為期近 3 個月。我們將為你提供一系列參與並發表意見的方式。諮詢日期確定后，將在[評審網站](#)上發出通知。

在網站上，你可以用書面、視頻和音訊方式提交你的意見，或者填寫一份調查問卷。還將有各種各樣的在線諮詢機會，你可以表達你參與的興趣。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大多數諮詢將在線上進行，但如果可能的話，我們將與特定群體進行一些面對面的諮詢。

若要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評審網站](#)或在此[註冊](#)，以便在出現更多資訊時收到有關評審的最新情況。

發表你的意見

我們想聽聽你的意見。以下是希望你考慮的問題，可以幫助你為評審提供意見。

你可以透過提交意見書、做調查問卷來回答這些問題，或以其他方式為評審出一份力。這些問題只是一種嚮導，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你對標準不同方面的看法和經歷。

在提供回答時，請告訴我們你的身份：學生、家長/照護者、教育者（包括教師、培訓者和評估員）、代言人、教育機構或其他人。在合適的情況下，也請讓我們知道你的意見涉及到哪個教育部門，例如，學前教育、中小學、職業教育和培訓、大學。

給學生和家長或照護者的問題

請告訴我們你接受和參與教育的經歷。

- **註冊入學和接受教育**: 你在接受教育時的經歷是什麼？註冊入學或接受其他教育的過程是怎樣的？你對結果滿意嗎？
- **參與**: 你的教育機構是否做出了合理調整，以確保你或你的孩子能夠參與教育？這包括參加課程和計劃、課程設置和使用設施。你的教育機構是如何與你協商的？你對結果滿意嗎？
- **支援學生**: 你或你的孩子在你/他們的教育期間是否得到了適當的支援？這包括能夠獲得支援，包括專家資源。
- **騷擾或欺凌**: 如果你或你的孩子在教育環境中有過遭遇騷擾或欺凌的經歷，當時結果如何？你/他們的教育機構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此問題？
- **合規**: 如果你認為教育機構沒有履行其義務，當時是如何解決的？你知道怎麼投訴嗎？後來結果如何？

- 過渡:請告訴我們你或你的孩子在從一個教育部門過渡到另一個教育部門（例如從中學到繼續教育）時獲得教育機會和獲得支援的經歷。
-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殘障學生:告訴我們你或你的孩子接受和參與教育的經歷。
- 具體經歷:殘障學生接受和參與教育可能受到其他情況的影響，如年齡、性別認同、性取向、雙性身份、族裔或種族以及文化和語言背景的多樣性。請告訴我們你所處的環境是如何影響你接受和參與教育的。
- 新冠肺炎(COVID 19):新冠肺炎對你或你的孩子參與教育的經歷有沒有影響？你的經歷有沒有受到過其他重大事件的影響，比如自然災害？

我們想知道你對標準的看法

- 你熟悉這些標準嗎？標準的制定目的是什麼？如果你熟悉這些標準，你是從哪裡瞭解到這些標準的？
- 在能夠接受和參與教育的問題上，你覺得你瞭解你或你的孩子的權利嗎？
- 你能告訴我們這些標準如何幫助你瞭解你或你孩子的權利嗎？
- 你認為這些標準是否能幫助殘障學生在與非殘障學生相同的基礎上接受和參與教育和培訓？為什麼有幫助，或者為什麼沒有幫助？
- 你認為這些標準是否有助於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殘障學生在與非殘障學生相同的基礎上接受和參與教育和培訓？請告訴我們，你為何這麼認為。

本次評審有助我們研究是否需要改善這些標準，以及如何使用和實施這些標準。 **我們想知道你認為應該如何改進標準。**

- 殘障學生想要接受和參與教育和培訓是否仍然存在障礙？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認為如何改進這些標準以幫助消除這些障礙？
- 標準是否需要修改？如果需要修改，請告訴我們你希望怎樣修改，為什麼？
- 應該採取什麼措施來提高人們對標準的認知？
- 提供更多或不同的輔助材料是否有助於你理解標準？
- 你知道標準的指導說明嗎？你覺得有用嗎？若你覺得沒用，為什麼沒用？

如何改進標準以更好地支援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殘障學生？

給教育者和教育培訓機構的問題

請告訴我們你和殘障學生相處的經歷。

- 註冊入學和接受教育: 你對殘障學生接受教育有些什麼經歷?
- 參與: 你是否瞭解你有義務做出合理調整以確保所有殘障學生都能參與教育? 這包括參加課程和計劃、課程設置和使用設施。你知道如何諮詢學生或家長/照護者嗎? 如果你有過合理調整的經歷, 請告訴我們。
- 支援學生: 在殘障學生的教育過程中, 你是如何恰當地支援他們的? 這包括學生能夠獲得支援, 包括專家資源。
- 騷擾或欺凌: 你遇到過殘障學生遭受騷擾或欺凌的情況嗎? 你採取了哪些措施來應對這個問題?
- 合規: 你的學生或家長/照護者中有沒有人說你沒有履行義務? 你是如何應對這個問題的?
- 過渡: 請告訴我們你幫助殘障學生從一個教育部門過渡到另一個教育部門的經歷, 例如, 從中學過渡到繼續教育。
-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殘障學生: 告訴我們你支援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殘障學生的經歷。你是如何幫助他們接受和參與教育的? 你是如何諮詢他們以及他們的家人和照護者的?
- 具體經歷: 殘障學生接受和參與教育可能受到其他情況的影響, 如年齡、性別認同、性取向、雙性身份、族裔或種族以及文化和語言背景的多樣性。如果你的殘障學生受到其他情況的影響, 請告訴我們你是如何幫助他們接受和參與教育的。
- 新冠肺炎 (COVID-19): 新冠肺炎對你的殘障學生參與教育的經歷有沒有影響? 他們的經歷有沒有受到過其他重大事件的影響, 比如自然災害。

我們想知道你對“標準”的看法

- 你熟悉這些標準嗎? 標準的制定目的是什麼? 如果你熟悉這些標準, 你是從哪裡瞭解到這些標準的?
- 你是否接受過任何有關標準的培訓? 培訓涉及哪些內容?
- 在殘障學生能接受和參與教育的問題上, 你瞭解自己的義務嗎? 這些標準如何幫助你理解你的義務?
- 你對協商與實施合理調整有信心嗎? 你是否知道如何確定這是否會導致不合理的困難?
- 你認為這些標準是否能幫助殘障學生在與非殘障學生相同的基礎上接受與參與教育和培訓? 為什麼有幫助, 或者為什麼沒有幫助?
- 你認為這些標準是否有助於殘障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學生在與非殘障學生相同的基礎上接受和參與教育和培訓? 請告訴我們你為何這麼認為。

本次評審有助我們研究是否需要改進這些標準, 以及如何使用和實施這些標準。我們想知道你對如何改進標準有什麼想法。

- 你認為應如何改進這些標準，以幫助克服殘障學生接受或參與教育的障礙？
- 標準是否需要修改？如果需要修改，請告訴我們你希望怎樣修改
- 應該採取什麼措施來提高人們對標準的認知？
- 你是否需要更多或不同的支援來幫助你理解和應用標準？什麼樣的支援是有用的呢？
- 你認為標準的指導說明有用嗎？若你覺得沒用，為什麼？
- 你想做出哪些改變，以使這些標準更好地適用於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殘障學生及其家人和照護者？

早期幼兒教育和保育以及標準的適用

在幼兒教育和保育的方面，這些標準目前適用於學前班和幼稚園，但明確不包括託兒服務機構。

2010 年和 2015 年的評審都發現，幼兒教育和保育部門在期望和責任以及標準涵蓋哪些幼兒和保育機構方面存在一些混亂。評審報告建議考慮將標準的適用範圍擴大到託兒服務機構。

澳大利亞政府以及州和領地政府的官員已經開始工作，考慮若修改標準，將其擴展到兒童保育會造成的影響和效果。這包括修改標準將在多大程度上有助於更明確和更好地理解《反殘障歧視法》規定的關於幼兒教育和保育環境的權利和義務。

關於考慮將標準擴展到其他幼兒教育和保育環境的可能性問題，將透過這次評審和諮詢來測定。8 月份將**發佈一份獨立的討論文件**，徵詢你在幼兒教育和托兒界有關標準和《反殘障歧視法》方面的經歷，以及對未來方向的意見。

無障礙問題

為了有助於確保殘障人士能夠參與評審並分享他們的想法和經驗，諮詢將會是無障礙的，包括易於閱讀文件、手語-英語口譯員和字幕。易讀性材料和其他材料將提前提供，以幫助人們考慮所提供的資訊和提出的問題。評審將考慮人們對分享他們經驗的方式的偏好。人們可以選擇他們想要參與的方式，包括在他們自己的空餘時間在線回答問題或加入討論。我們會盡力確保你有機會參與，包括諮詢的時長和時間，照顧到人們的特定需要和要求。

公眾諮詢可為我們提供資訊，以便向各級政府提供建議

你對評審的意見將對標準是否達到其提出的目標，以及標準如何幫助學生方面提供深入的見解。

如果我們發現這些標準目前沒有發揮很好的作用，或有可以改進的地方，我們會就需要修改的地方、如何修改以及應在什麼時間內作出修改提出建議。

我們將與州和領地的政府合作完成這項工作，我們將與它們密切合作，制定最終報告和相關的報告建議。我們的意向是把重點放在澳大利亞政府、各州和領地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教育機構之間的全國性合作行動的機會。

評審報告將於 2020 年 12 月提交給聯邦教育部長。最終報告將於 2021 年初提交給各級政府審議。

提交意見書

我們誠邀個人和組織在[評審網站](#)上提交意見。

我們接受回復本討論文件的書面、視頻和音訊意見。書面陳述以3000字為限。

只有無法以電子方式提供意見書才能以紙質版本形式寄送到以下位址：

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Review Team
Disability Strategy Taskforce
GPO Box 9880
Canberra City ACT 2601

聯絡方式

有關評審（包括本文件）的問詢，請與教育、技能和就業部聯絡，電子郵箱為：
DisabilityStrategy@dese.gov.au。

有關如何參與評審諮詢的問詢，包括協助註冊網路研討會或填寫調查問卷請發電郵至
Engage@thesocialdeck.com 與Social Deck部門聯絡。